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7212025XS0005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417020033803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道S278线织篢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01-441721-04-01-452423
	建设单位名称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普通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粤交规〔2021〕805号）、《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阳府办〔2022〕8号）等。
	项目拟选位置	阳江市阳西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8.5959公顷，其中农用地44.1215公顷（耕地16.335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2.7107公顷，未利用地1.7637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48.5959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省道S278线织篢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用地红线图.pdf，省道S278线织篢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